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進展。

本集團業務狀況更新

根據本集團的2024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4年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5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4.39億元增長約14%，及2024年的除利息、稅項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指稱的債務(「**建銀債務**」)的影響)為人民幣2,640萬元，較2023年錄得的人民幣2,047萬元(如2023年年度業績第21頁所披露)增加29%，主要由於(i)本集團2024年減少自有生豬養殖並增加生豬外部採購，年內生豬價格在低位徘徊，導致外部採購生豬屠宰及銷售較自養豬屠宰及銷售的利潤更高，由此可見此為正確的業務策略；及(ii)本集團的銷售模式從零售轉向批發，大幅度降低人工、店舖租金等成本；及(iii)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有效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就外部採購生豬之銷售而言，本公司主要自福建獲政府認證的養豬場採購生豬，以於本公司位於福建莆田的自有屠宰場進行屠宰。屠宰之後，本公司主要將豬肉及相關豬肉產品出售予莆田及福建周邊地區的豬肉批發店及豬肉零售店以及豬肉需求量較大的某些機構客戶(如工廠)。本公司亦在第三方網上平台銷售自營品牌豬肉類相關產品。在外部採購生豬屠宰及銷售業務模式下，本公司通常能夠於其向生豬供應商支付採購款後的3天內收回銷售款項，因此現金流壓力相對維持自養生豬的模式來說要輕鬆得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新客戶(即於2024年並未於本公司下訂單的客戶)簽訂銷售合同，2025年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為2025年的業績增長提供有力支持。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拓展業務，視生豬市場價格變化動態調整業務策略，進一步擴大大地市場佔有率，以推動未來業績增長，為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自有屠宰場及自養豬場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擁有位於福建莆田佔地面積約36,096平方米的屠宰場，而且該屠宰場是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的唯一政府認可之屠宰場。

本公司擁有三個養豬場，謹此提供三個養豬場的最新資料如下。

自2013年以來，本公司位於福建莆田的鄉里香黑豬場一直正常營運且從無停產。本公司以「普甜•黑珍珠」自有品牌出售黑豬肉產品。

暫停運營之後，本公司於2024年12月在其位於中國福建的養豬場(「石梯養豬場」)重啟養豬業務。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一直為銷售豬肉及相關產品以及生豬，同時本公司會按其對生豬價格走勢的業務判斷階段性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專注於自養生豬屠宰及銷售或自第三方供應商購入生豬屠宰及銷售。舉例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作出正確的業務預測，即生豬價格將會下降。因此，本公司調整其業務策略，增加購買第三方供應商生豬的比例，從而避免因自養生豬市價甚至低於其成本價而導致的虧損。展望未來，本公司認為生豬價

格或已回穩且預期將會反彈。故此，本公司已重啟於石梯養豬場的自養豬場。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已就石梯養豬場暫停運營計提減值人民幣3.28億元。預計於石梯養豬場重啟運營後將就此作出部分撥回。

就位於河北的養豬場(「河北養豬場」)，本集團當前計劃以高於人民幣6,000萬元的價格出售河北養豬場。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已就河北養豬場暫停運營計提減值人民幣8,000萬元。預計於出售河北養豬場後，有關銷售價將對淨資產帶來正面影響。

建銀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誠如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第26頁所披露，本公司正落實融資及債務重組方案(「建銀債務重組」)。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信息，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張震先生(「張先生」)簽署了具法律約束力的債轉股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為：(1)張先生將就購入建銀債務在不晚於2025年1月6日存入26,000,000港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到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僅須待本公司獲得復牌批准(不論是否有條件)即可放款。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0日之前取得復牌批准，張先生可要求返還託管資金(不計利息)；(2)張先生將動用建銀債務總額認購本公司不超過25%股份，代價為建銀債務全額金額；及(3)張先生於建銀債務重組完成後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會超過30%，故此將無需向證監會申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相關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批准上述債轉股方案。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梁立權先生(「梁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其主要條款為：(1)梁先生同意在不晚於2025年1月6日存入2,000,000港元到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僅須待本公司獲得復牌批准(不論是否有條件)即可放款；(2)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0日之前取得復牌批准，梁先生可要求返還託管資金(不計利息)；及(3)梁先生應努力促成(其中包括)復牌。

建銀債務重組的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已予結算，剩餘代價28,000,000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1月6日之前存入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有關款項僅須待本公司獲得復牌批准即可放款。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一旦取得復牌批准，則建銀債務重組將告完成。

張先生對本公司的額外財務資助

同時提述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第8頁，當中披露「根據融資框架協議，張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本金年期為三年，按市場利率計息。該項融資將為本公司日常運營提供額外資金，以保證本公司業務持續運營」。本公司謹此補充，張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的付款。

本公告乃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資料作出，並非以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後的數據和資料為基礎。本公告內數據和資料並不構成、代表或象徵本集團的總收益、毛利或財務表現的全面情況。本公告內的資料可能會修改或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李婷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